



合病併病壞病痰病過經不解病總論

三陽有合病乃風寒之外邪不止感太陽之經亦有  
合感太陽陽明兩經者也又有合感太陽陽明少陽  
三經者也太陽陽明合感則項背強一證爲據桂枝  
葛根湯證爲合感邪風證也葛根湯證爲合感寒邪  
證也其太陽陽明合病不下利而嘔風邪也則洩之  
葛根加半夏湯證也下利者寒邪也則升之葛根湯  
證也喘而胸滿則邪欲透太陽而去顧可下之麻黃  
湯散之透表爲正治也此陽明祇爲太陽陽明何不  
慮陽明無可汗之治也此陽明祇爲太陽陽明何不  
可汗之有進而更有太陽與少陽合邪卽三陽合病  
之互文也下利者熱下趨也黃芩湯以微熱洩邪若  
苦嘔者熱上升也黃芩加半夏生薑以開鬱散邪亦  
同於二陽合病之法也進而更有陽明少陽合病則  
太陽已罷惟陽明少陽參錯而邪居其間必胃本土  
厚而少陽木不能尅胃用金旺少陽火不能尅胃乃  
不負而有所傳可以由少陽而升達其邪焉若少陽  
已犯而脈滑數則因有宿食在胃不關於少陽陽明

參錯之邪。但下其宿食。以治陽明。而少陽可以俱罷也。迨至三陽之邪合感。變熱熾盛。脈浮大上關。上則三部俱浮大矣。目合汗出。陽盛陰衰。滿身重難於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讖語遺尿。三陽之證俱見。於此悞汗。則讖語更甚。下之。則額上汗不流。手足逆冷。俱非法也。宜諦之。自汗出。合之脈浮大。明其非陰證。而爲陽證。本太陽風寒表邪。變爲三陽表裡俱熱之證。白虎湯表裡兩解。乃正治也。此合病之所以另編也。至於併病。乃就醫家之治法。以立名。本太陽病汗出未徹。因成陽明。太陽未全罷者。仍從太陽治之。在表者解之。熏之。使陽氣之拂鬱者得越於外。則脈滑而不澀。可免煩燥。不知痛處等證。此以太陽發汗。併治二陽之併病也。若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讖語。則邪併於陽明矣。下之而愈。此以陽明攻下。併治二陽之併病也。更有三陽併病。風邪爲多。以風邪性疾。一感則三陽俱感。風邪原無發汗之意。而解肌亦未必能盡治三經。刺於肺俞肝俞。以洩風熱。猶之太陽風傷衛之治也。或經悞發汗。而津亡。



識語其脈乃弦則少陽之路將啟而三陽之邪俱可  
 山之上達矣刺期門以洩之使風邪勢衰自可從少  
 陽小柴胡之治此以少陽和解併治三陽之併病也  
 其三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亦於刺法先洩其  
 風熱見此證者發汗固不可以治風邪下之更非所  
 以治併病也及下之必成結胸不則心下鞭而成痞  
 甚則有腹利不止水漿不入心煩何非併病不知治  
 法而誤下之貽患乎是二陽併於太陽則汗之為宜  
 併於陽明則下之為宜三陽併於少陽以刺法為先  
 以和解為後除此則汗非所汗而下非所下矣此併  
 病之所以另編也若夫壞病則本太陽病為發汗吐  
 下溫鍼不如法皆足以壞其病未可執風傷衛用桂  
 枝而寒可推矣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是治  
 太陽壞病之大綱也及太陽之邪或有已轉入少陽  
 者少陽證具而脈見沉緊則非浮可知太陽病全罷  
 矣小柴胡湯證也若吐下發汗溫鍼種種誤治致津  
 亡巖語而小柴胡湯證罷是為壞病亦以知犯何逆  
 以法治之是治少陽壞病之大綱也陽明不叙壞病

者推首尾以該之。則不止三陽爲然。六經百病。凡經  
 悞治。而病未壞者。仍從本治。如經悞治。而病已壞者。  
 則俱當審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之法也。外  
 此則有痰病一證。雖病如太陽。而胸有寒痰。則當用  
 吐。以上湧其邪。若以爲太陽應發汗。則胃氣虛冷。必  
 致吐衄矣。又有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似於太陽傷  
 寒。不知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亦宜吐。而不宜發  
 汗。此又就痰病中辨其另爲一病。而與風寒之感太  
 陽無涉也。知所以辨證之法。庶不致悞。此爲彼。而反  
 以彼爲此。兩相岐悞焉。三陽初感風寒時。除耑歸太  
 陽本經外。又有種種病證不同。如此更有過經不解  
 一證。則又在陽明少陽似傳不傳之候矣。於是太陽  
 病。有過經十餘日而成少陽證者。不和解而反二三  
 下之。柴胡證仍在。先仍與小柴胡以數下之。後使之  
 鬱鬱微煩。則陽原從少陽升者。以數下而不能升矣。  
 不能升。則洩之。易小柴胡爲大柴胡。意在降濁而未  
 嘗不寓升清之治也。再或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  
 吐。鬱鬱微煩。如因極吐下而亡其津。則太陽不解。將

成陽明調胃承氣證也。不爾則調胃承氣未免帶下性。不可與矣。以但欲嘔而誤認爲少陽。不知胸中痛微澹。乃吐下後中虛之證。扶陽益胃之不暇。大小柴胡俱不中與。况諸承氣乎。此又爲太陽病過經不解。嚴正虛祛邪不易之禁也。如傷寒十三日。竟成柴胡證矣。誤與以丸藥。丸藥苦寒。不能上升其陽。祇以下陷其陰。潮熱仍在。則少陽仍在。先以小柴胡升其清。後加芒硝降其濁。仍是少陽之正治也。再有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譫語。則病不在太陽。又未犯少陽。祇爲陽明病而已。陽明病反下利者。亦醫未俟其成實。而誤以丸藥下之也。下利脈當微厥。今反和者。胃陽有餘。不爲下藥所敗。仍以調胃承氣下之。不爲犯數下之禁。亦治陽明之正治也。治少陽治陽明俱爲太陽病。過經十餘日不解之治。以其已離太陽。而陽明不成陽明。少陽不成少陽。雖有從少陽治者。有從陽明治者。祇爲之。太陽病過經不解之治而已。足以該盡之矣。此過經不解之所以另編也。余謬列於三陽後。推之三陰可以見其理同。而不可謂之於三陰有相

涉也。



傷寒論本義卷之八

合病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桂枝加葛根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加葛根三兩。餘依桂枝湯法。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按**此二條乃申明太陽陽明合病立法。卽所以示禁也。傷寒傷風其感人也必首及於太陽。以太陽主表也。其有太陽陽明之病。則太陽表邪傳入者可謂之傳經。而不可謂之合病。若合病之義。則風寒之邪初感太陽。而陽明亦受病。所以謂之合病。與太陽陽明傳經之病又不同也。仲師特另立一名以別之。使人知其治法。法當治太陽之表。且兼治陽明之表。夫陽明裡也。何以謂之表。正見與傳經之裡不同也。若爲傳經之太陽陽明。則先治太陽之表。另治陽明之裡。卽或同治。亦必一表一裡。今合病則兩經同治表者。何也。蓋其風寒表邪。同中兩經之經絡。故治兩經必同治其表。而非同於太陽在表爲經邪傳入陽明爲裡。

爲。府邪分一。表一。裡爲治也。知乎此。則合病之治法。可以類推矣。然兩經合病。證於何辨。必辨之於項頸之間。項太陽也。頸陽明也。若太陽受邪。則項上連頭而強痛。兼陽明受邪。則項下連頸。而項頸強。凡凡凡。凡。安重貌。項頸失其和柔。獨見強硬之象也。諦此。則知兩經俱有表邪。而不同於太陽表邪之當治也。於是。有汗惡風者。仍是風邪。無汗惡風。仍是寒邪。治法於太陽無異。而另以葛根。入陽明之分。傷風者。佐桂枝。治太陽之風。而可愈陽明之風。傷寒者。佐麻黃。治太陽之寒。而可愈陽明之寒。此仲師仍踵風寒兩岐之治。於兩經同感之中。而又區別葛根之力。分用之焉。離合異同之辨。精矣乎。學者欲鑒別其微意。渾而同之。所謂化不可爲也夫。○二條但言太陽病。以原爲太陽感邪。今連陽明同感。遂名爲合病矣。故見證不同於太陽。下文明之。在太陽傷寒。中風原以有無汗。辨陰陽邪。而畏風與惡寒。難於細辨。至合病感於太陽。陽明兩經。其辨風寒。亦重有汗無汗。亦不以畏惡風寒。多少爲準。畏惡風寒。不過兼言互言。以

參酌之

云耳。

三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葛根加半夏湯方

於葛根湯方內。加半夏半升。餘依葛根湯法。

四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按此二條。乃申解太陽陽明合病。風寒各因當審其邪之所乘而治之。立法亦所以示禁也。太陽陽明合病之義。上二條詳之。然合病之爲風傷於衛者。風本陽邪。必炎上。故不下利。而但嘔。仍以葛根湯用桂枝法。治兩經之風。內加半夏。以治風邪所挾之水。飲上行者。合病之爲寒傷營者。寒本陰邪。必趨下。故必自下利。仍以葛根湯。王麻黃法。治兩經之寒。而挽寒邪所降之水。穀下行者。水穀豈可挽乎。氣越於表。而水穀



(五)

白不下洩矣。此就下利與嘔二證辨合病之風因寒  
可以出治。亦仲師神明於法之一義也。學者識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

按此條乃申明太陽陽明合病邪在表而胸肺壅盛之  
證。明其治法以示禁也。合病風寒各因各從其邪以  
治之。法明於上矣。然有二經合病獨見證於胸肺之  
間喘而滿者。此正二經之表邪爲患。不可悞認胸膈  
屬裡。妄施攻下。如大小陷胸之類也。蓋太陽屬表陽  
明屬裡。今二經合病。寒束於表。氣不舒越。則喘熱壅  
於裡。痰飲凝滯。則滿。設二經表邪治。則裡不治。自治  
矣。仲師明其不可下。言證似結胸而大不同於結胸。  
大小陷胸等且不宜。况諸承氣之劑乎。主之以麻黃  
湯。治二經在表之寒。而表氣得宣。斯不能作喘。內有  
杏仁。端主下氣寬胸。裡氣得降。而不能作滿。此又仲  
師神於用法之一也。此證所以謂之寒邪者。蓋無汗  
而喘。原是大太陽寒傷營之證。故立法亦從寒治。仍是  
始終兩途。一絲不亂者。方註謂之以胸部之陽明合

喘病之太陽爲合病似非此意愚意二經合病方能喘而胸滿若止太陽受邪但喘而未必卽滿至於結胸之硬滿則又日久經下而成與合病初感之時卽見喘且見滿大不同也故知合病之喘滿必以二經合感寒邪爲義不以胸陽明位喘太陽病相合爲義也識者諦之

六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黃芩湯方

黃芩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

服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於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餘。依黃芩湯法

按此條乃申解太陽少陽合病。就其下利與嘔二證。分爲立法以示禁也。太陽陽明有合病。俱屬二經之表。同感外邪矣。然又有太陽少陽二經合病。則三陽首尾同感。陽明豈能絕倫。孰群獨不病乎。是太少二陽之合病。即三陽俱感之合病矣。或問三陽同病。爲溫證。子何混入傷寒。合病內不知溫證之。三陽俱病。乃冬傷於寒。春必病溫。蘊蓄已久之邪也。傷寒之合病。三陽同感。即時俱病。倏忽不時之邪也。其受病之源有不同者。如此。既爲三陽同感。雖名爲太少合病。其實陽明獨受其邪。其少陽邪多者。則下利。厥木乾陽明胃土之故也。其太陽邪多者。則嘔。表陽鬱熱而陽明氣逆之故也。下利者。與以黃芩湯。以苦洩少陽之邪。而陽明之邪得下行。嘔者。加半夏生薑。以辛散太陽之邪。而陽明之邪不上逆。此黃芩湯。即治挾熱利之餘法。此半夏生薑。即治結胸之餘法。變而用之。不過使邪或自上。越或自下。洩之意耳。此又見病端受於



陽明而治之仍從太少。蓋陽明無所復傳之邪。仍自太少宣洩。別無出路。與少陽陽明篇及少陽篇所言無二理也。在學者神而明之而已。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此條以申明陽明少陽合病就下利一證。諦其脈之勝負以定虛實立法以示禁也。太少二陽合病病必連及陽明。前條言之矣。如其人太陽病全罷。獨陽明少陽合病則又當另爲審辨。而後可出治。無悞。或問太陽罷而陽明少陽病非所謂少陽陽明乎。何爲另名爲合病。答曰少陽陽明乃自太陽已傳陽明。自陽明又欲傳少陽故名之曰少陽陽明。今少陽陽明合病本三陽同時俱感。而太陽表邪已罷。陽明少陽端

受其患。所以又名之曰陽明。少陽合病。未可卽謂之  
爲少陽。陽明也。或又問太陽表邪已罷。非傳經乎。答  
曰。太陽表邪已罷。自是傳經。而此合病。原係三陽同  
時受邪。卽太陽已罷。爲傳經入裡。與太陽遞傳者理  
雖同。名則異矣。况陽明少陽二經亦尚各有表邪。未  
解。非同於太陽獨受邪者。表邪已罷。傳入陽明。少陽  
皆屬裡證也。表裡之間。迥乎不同者如此。知之則陽  
明少陽合病之下利。爲陽明合少陽在。經表邪作。祟  
二經同受邪。已見木動。尅土。腸胃虛風鼓煽。作利之  
義。非同陽明傳經。府裡熱邪作利。明矣。是當診以諦  
之。其病旣在陽明。少陽二經。則二經之脈。必不相負。  
方爲順而易治。設陽明之大脈少。而少陽之弦脈多。  
則土負而木勝。下利必難遽止。大有得失之關矣。脈  
何以有負名。陽明不能自全。致受少陽尅賊。所以爲  
負也。且陽明金也。旣受尅賊於少陽之相火。胃土也。  
復受尅賊於胆木。標本之間。俱有受尅之義。名爲互  
相尅賊。賦此之故。倘見相負之脈。知爲二經表邪。則  
升少陽之邪。使其弦脈漸減。然後陽明不受尅。下利

自止。雖不與少陽陽明同病。却與少陽陽明同治。非此。則少陽以下利而氣愈下陷。陽明以下利而虛益不任尅伐。不致不救。弗已矣。主治者寧能外小柴胡而言神明其治乎。柴胡之升清。固止下利也。卽黃芩之降濁。洩熱。卽以除風。無非止利之義也。見此。則前條太少合病。內連陽明。下利。單與黃芩。其理可知矣。旣爲在經虛邪。並非在府實病。慎不可妄下。使陷者愈陷。虛者益虛。雖欲用逆流挽舟之法。不可得焉。如或其人脈滑。則大之別名也。兼數則陽盛之象也。是胃陽不甚虛。而有物留滯也。此則裡證也。府病也。仲師言其有宿食。蓋合病之所以與傳經之邪異治者。祇久暫之分耳。今陽明脈見滑數。自不可作通傳入裡之胃實熱盛聚結矣。何驟而得之。脈卽見此。是其人平日豪於啖噉。宿食留中。偶有外感。陽明爲病。雖非傳裡熱盛之胃實。有物實之於胃。則應下同也。仲師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正見有物無煩。非同於胃不成實之矣。下。豈諸註所言通因通用之說乎。此條語意折輿。故諸家見之茫然。宜乎所言之支離也。余豈